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 時間：115.04.10 (五) 15:10-17:00
- 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主持人：陸炳杉校長
- 紀錄：蘇泓璋老師
- 出席：各科召集人及相關行政教師



一、主持人致詞：

二、工作報告：

1. 教學正常化視導(完整檢核項目請見附件)

(1)114 學年度高雄市教學正常化訪視(115.03.30)重點建議如下：

正式版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說明：建議訂定多元評量實施要點，鼓勵與支持教師。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說明：訪談學生時，學生表示有此情事。

視導結果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 20 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 6 個。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得分 90%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綜合意見

1. 建議訂定多元評量實施要點，以此支持與鼓勵教師。

2. 落實非專研習與領域支持。

2. 段考命題審題：段考前請務必落實審題，段考後若需修正成績請務必謹慎多方思考，必要時請及時向教務處反應。

3. 技藝班課程：自 110 學年度起，設有抽離式技藝班之學校，技藝班上課時段有抽離學生之班級必須全部對應彈性課程。目前國三技藝班課程將安排於每週五下午實施，以後仍延續辦理。

4. 115 學年度國一新生報到：

3/28(星期六)將辦理國一新生報到，目前學區內的學生人數為 142 人，符合普通班級數 5 班，感謝國三導師及行政團隊週末時間協助辦理報到事宜，後續有藝才班、體育

班的報名，人數會再持續異動。

- 由於本校 115-1 學年將接受學習扶助訪視，為提早因應，已於 113 學年由英文科開一班學習扶助。作為 115 學年開課參考以下資料為 114/12 月學習扶助成長測驗結果，待 115/5 月施測結果出爐，配合學習扶助訪視，仍須請國英數協調開班授課。

114-2 05 月份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時程(05/07-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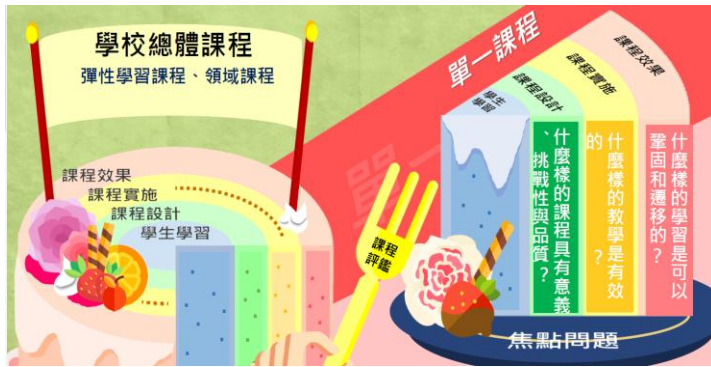
班別	經費來源	上課師資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國二英文 1	學習扶助計畫補助	黃郁芬老師	英文專科教室	課間
國二英文 2	國中雙語生活化計畫	張簡廷宇老師	數位教材教室	週五課後
國二數學		潘明杰老師	高 305	
國一英文 1	學習扶助計畫補助	賴佩文老師	國中英文專科教室	
國一數學 1	學習扶助計畫補助	何旻芳老師	國中數學專科教室	

- 近來巡堂發現少數班級上課有較多學生趴在桌上或睡覺之情況，請老師們可利用分組合作或創新活化等有效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評鑑，各科自評結果，請討論。

說明：根據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各領域需於上學期 12-1 月份完於評鑑表單 5 之自評，參閱雲端連結，請針對自評結果進行綜合討論。



課程評鑑的四個原則：

- ✓ 除了課程評鑑的表單之外，與同儕的對話和互動更重要
- ✓ 除了精彩的教案之外，能實質達成學習目標的課程與教學設計更重要
- ✓ 除了完整的課程計畫之外，看見學生的成長及改變更重要
- ✓ 除了完成計畫之外，調適性的學習與回應更重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學年度課程是否實施領域分科教學，請討論。

說明：

-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規範：「第四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據此，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 經上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各領域討論決議，社會、自然、科技、健體、藝術、綜合領域均採分科教學。(擷取自 114-1-3 教學研究會彙整記錄)

(四)請討論 115 學年度領域是否採分科教學。

(新課綱規定：領域若採分科教學者，需經會議通過)

社會領域：採分科教學。

自然領域：尊重專業，採分科教學。

科技領域：決議採分科教學。

健體領域：維持分科教學。

藝術領域：表決採分科教學。

綜合領域：維持分科教學。

決議：採分科教學，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5 學年度彈性課程規劃及協同教學，請討論。

說明：

1. 順位：

順位一：在保障學生學習權利的原則下，考量師資員額，以基本時數不足之科目優先配置至基本需求數提出課程開設需求，並需符合「新課綱原則」，搭配本校「學生圖像」，開設「跨域」彈性課程。

順位二：設計教案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則。

- A.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且可不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
- B. 依據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設計課程，且可不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
- C.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欲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
- D. 依據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設計課程，欲任教本科授課班級者。
- E. 其他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之課程規劃。

順位三：由行政協調科目開設（仍須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則），或開設如第二外語、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符合新課綱規範之課程。

※繳交教學成果：開設彈性課程之教師需於每學年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可以海報、書

2. 115 學年預計開設之彈性課程(04/01 檢視)

一年級	跨域	二年級	跨域	三年級	跨域
校園特搜隊(國)		品味生活(國)	社會 健體 科技	未來 CEO (國)	社會 藝術 綜合
文化伴我行(英)		我的家鄉大小事 (英)	社會 科技	國際關懷(英)	社會
青少年的時間管理	國文 綜合 健體 科技	虛擬人生(公)	綜合 科技	生活大解密(數)	藝術科 科技
			國文 英文 社會	世界飲食文化(地)	自然 社會
				愛迪生的挑戰(理)	科技
3		3		5	

3. 查總綱「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4. 115 學年學分各年級配置

	領域	科目	七	八	九
部定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0
		英語文	3	3	3
	數學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科技	生活科技	1	1	1
		資訊科技	1	1	1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1	1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自治活動	1	1	1
		合計	35	35	35

決議：科目名稱修正(公民-公民與社會、輔導活動-輔導、自治活動-班會)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115學年度國中部各年級『部定課程-體育專業領域』及『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業)』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1. 已於 115.3.20 之課程規畫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2. 本校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體育專業領域』七~九各安排 5 節；『校定課程-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業)』七~九各安排 3 節，各科目節數排定如下表：

	領域	科目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言	1	1	0

	數學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0
		視覺藝術	1	0	1
		表演藝術	0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0	0
		童軍	0	1	1
		輔導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0	1	1
		資訊科技	1	0	1
	特殊類型學習課程	體育專業課程	5	5	5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長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自學活動			
		班會	1	1	1
		合計	35	35	35

3. 科目名稱做以下修正:美術→視覺藝術, 公民→公民與社會, 輔導活動→輔導, 自治活動→班會; 餘照案通過, 並提交國中課發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有關本校115年國中部暑期學藝活動實施方式與節數規劃, 請討論。

說明:

- 目前規劃國二及國三節數及科目名稱如下
- 若班級人數不足時, 考量學生需求及經費進行併班
 - 國二: 0720-0814, 一天4節, 每週20節, 共4週, 共計80節。
 - 國三普通班: 0713-0814, 一天4節, 每週20節, 共5週, 共計100節。

科目名稱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科學實驗	歷史	地理	公民	體育	導師	總計
國二節數	4	4	4	1	2	1	1	0	2	1	20
科目名稱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理化	歷史	地理	公民	體育	導師	總計
國三節數	4	4	4	1	3	1	1	1	0	1	20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有關體育班暑期課業輔導事宜, 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體育班學生之學科能力，暑假開設國、英、數、社、自課程。

初步規劃如下：

(1)節數規劃：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理化	生物
國一	4	3	3	0	0	0	0	0
國二	2	2	2	1	1	0	2(科學實驗)	0
國三	2	2	1	1	1	1	1	1

(2)上課周次：

- ①國一：與國二體育班同步
- ②國二、國三：與普通班同步。

(3)師資部分：

由該班任課老師擔任，上課時間為每日第3、4節，教學組統一排課。

(4)鐘點費部分：

- ①國一：每節45分鐘，鐘點費為450元/節，由學輔計畫支應。
- ②國二、國三：每節50分鐘，鐘點費500或600元/節；其中450元或540元由學輔計畫支應，差價(60或150元)由教學組製作收費單交予學生繳費。

☆國中體育班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第一次會議決議：☆

- 1.待體育署回文告知補助鐘點費金額後，再行訂定繳費金額，差價由學生繳費補足。
- 2.暑期課業輔導週次將配合普通班同步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115學年度國中暑期學藝活動期程異動建議，請討論。

說明：

- 1.經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各領域有關暑期學藝活動期程之討論，討論結果如下。(下圖擷取至114-2-1教學研究會彙整記錄)

(三)國三暑期學藝活動預計於(7/13-8/14)辦理；國二暑期學藝活動預計於(7/20-8/14)辦理。	
國文領域	：已宣達。
英文領域	：照辦。
數學領域	：國二暑期學藝活動希望修正為三週。
自然領域	：同意。
社會領域	：無意見。
健體領域	：配合時間規劃。
綜合領域	：無意見。

決議：按原時段，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